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110 年第 1 季版本更新項目及時程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新時間
1	新增里代碼檔	一、屏東縣屏東市里代碼檔新增「豐年里(082)」、「崇陽里(083)」、「公園里(084)」及東港鎮里代碼檔新增「福德里(023)」、「東津里(024)」、「內關帝里(025)」、「東新里(026)」、「新街里(027)」、「東光里(028)」。 二、台南市安南區里代碼檔新增「媽祖宮里(052)」	110/03	110/03/27
2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一、作業畫面及申請書新增： (一)「申請事項」不為「喪失」時，均新增「族別從屬」欄位，「族別從屬」欄位為必填，選項有從父、從母、從養父、從養母。 (二)申請書檔增加儲存「族別從屬 LIVING_RACE_TYPE_FROM」欄位。 二、「申請事項」為「取得」時，「適用法規依據」無「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 「申請事項」為「回復」時，「適用法規依據」無「本法第 8 條第 1 項」。 三、「取得原因」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之姓」、「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母之姓」。 四、「喪失原因」增加「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姓」、「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母姓」。 五、記事例修改如下： (一)原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	-	110/03/27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原住民族別。」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之姓(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養)父(母)原住民族別。」。 (二)原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原住民族別。」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從(養)父(母)原住民族別。」 (三)原為「原登記平(山)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改為「原登記平(山)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從(養)父(母)原住民族別。」 (四)原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原住民族別。」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養)父(母)原住民族別。」 (五)原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自願[結婚自願、被收養自願、收養關係終止(因父母重新結婚、因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因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母)行使或負擔、因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姓(未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因父(母)改從未具原住民父(母)姓]喪失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族別。」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自願[結婚自願、被收養自願、收養關係終止(因父母重新結婚、因父(母)死亡宣告撤銷、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因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母)行使或負擔、因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姓(未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因父(母)改從未具原住民父(母)姓]喪失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		
3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職權更正	增加「族別從屬」欄位，選項有從父、從母、從養父、從養母。	-	110/03/27
4	跨機關服務之移民署服務	新增「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RCOM580)」功能，具「RL00009 RL 國籍行政承辦人員」或「RR00009 RR 國籍行政承辦人員」之角色權限者可執行本功能。	-	110/03/27
5	外交部一站式服務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領一字第 109532654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7 日領一字第 1095328127 號函，於護照一站式收件繳款暨證明單增列受理戶所名稱及護照領取方式。	110/03	110/03/27
6	數位化系統	依本部 108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9803 號，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頁面邊界為 0.6 公分，為利資料裝訂之完整性，將參酌建議事項修改該專用頁之左、右邊界各保留 2 公分。	110/03	110/03/27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7	單位公告 訊息上稿 功能	單一簽入系統新增「單位公告訊息上稿功能」，如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處、室）有暫停服務之需求，得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經陳核同意後逕行上稿，無待公文傳遞，功能如下： 一、上稿成功後於戶役政系統能讓其他戶所看到公告訊息的內容。 二、上稿流程加上中央層級，以確保中央所屬網頁的公告訊息係屬正確且簡潔之消息。 三、開放各層級的標題與內容之修改權。 四、範例欄位應要能直接複製貼上。	110/03	110/03/27
8	本部戶政 司全球資 訊網之上 傳數位相 片作業	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上傳數位相片作業，提供影像旋轉功能。	-	110/03/27
9	線上登記 作業	一、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監護登記（法定監護、委託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非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者）」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線上申辦功能。 二、依現行線上申辦作業方式，將案件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審查、辦理登記、通知及列印申請案件清冊與統計表。	110/03	110/03/27
10	New eID 排 程比對最 新戶籍資 料 (RL0YD10)	關閉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列印排程比對最新戶籍資料報表。	-	110/03/27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11	戶政相關 作業發送 予民眾之 E-mail 功 能	為改善戶役政系統發送電以郵件速度過慢議題，修改 Mailag 改介接 HiBox 寄送 email。	-	110/03/27
12	遷徙相關 登記 戶長變更 登記	現行辦理遷徙登記原遷出地資料要變更戶長時，建議系統在「選取新戶長」後其「稱謂欄」自動帶出戶長時設定不開放修改，以避免誤植影響系統資料。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13	製作門牌 改編通報 單	有關門牌號碼進行改編後須以「門牌改編通報單」通報轄區分駐所(派出)所及縣市稅捐處，查現行系統列印之門牌改編通報單上住址欄位列有舊址及新址 2 欄，惟系統只帶出鄰別之數字而未將「鄰」字顯示，建請應修正系統功能以利帶出完整住址，並利受通報機關識別。	110/03	查該報表改為 itext 呈現後，已無所列問題，本項解除版本更新列管。
14	出生別更 正登記 出生別變 更登記	為簡化作業，請系統維運廠商出生別更正/變更作業，增列查詢父母之子女資料功能。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15	出生地更 正登記	現行出生地更正作業，如選擇大陸其他省市，並輸入詳細出生地時，該出生地更正登記申請書卻僅顯示大陸其他省市，建議出生地更正登記申請書應顯示輸入之詳細出生地，非僅顯示大陸其他省市。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16	親子關係 父母姓名 更正登記	請系統維運廠商修改提醒訊息為「請另案辦理當事人出生別更正/變更登記」。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17	一次告知 單	增修一次告知單各項功能(清單如附表)。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18	門牌證明 核發	增加門牌證明核發作業之其他附繳證件輸入欄位長度，其他附繳證件改為可輸入 60 字元數，以完整輸入公文之單位、日期、字號等資料。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19	門牌證明 核發	增列該作業之規費收據增加電子檔形式之功能。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0	中英文結 離婚證明 書 中英文(終 止)同性結 婚證明書	現行英文結婚證明書核發作業，當事人之英文姓名欄位系統預設僅能登打 46 個字數，然遇國人之配偶為外籍人士且英文姓名字數(含姓名中間之空白字數)超過 46 個字數時，結婚證明書即無法顯示全部之英文姓名，必須以人工加註加蓋戶所校對章，造成民眾使用上之不便與困擾。配合調整結(離)婚證明書的英文姓名欄位可輸入至 80 個英文字(含空白)。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1	中英文結 離婚證明 書 中英文(終 止)同性結 婚證明書	中文結婚證明書(登記婚前)核發畫面，當事人戶籍地址的里鄰欄位僅能以點選方式選擇，建議當事人戶籍地址的里鄰欄位改以開放人工登打並自動依所打文字跳出相應里鄰。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2	中英文結 離婚證明 書 中英文(終 止)同性結 婚證明書	建議放寬結(離)婚證明申請書之申請份數及規費欄位，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符合實際需求。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3	列印大宗 戶籍謄本 收據 繼承案件 戶籍謄本	農會委託其職員至本所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於繳納戶政規費時，要求本所於規費收據中載明其公司統一編號。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收據作業，並無可供載明公司統一編號欄位，為符合顧客需求，請協助新增該項欄位。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4	遷徙紀錄 證明	建議事項：「遷徙紀錄證明書」第 1 張不應限制 5 筆遷徙紀錄，徒留過大版面空間，宜視實際狀況而定，以符合實際情形。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25	遷徙紀錄 證明	遷徙紀錄證明書正確顯示各縣市改制前地址。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6	列印兵役課對戶所通報清單	請系統維運廠商修正列印「兵役課對戶所通報清單」(RL05240)時讀取通報資料(32M)之邏輯，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多筆通報資料都可列印及「(未處理)兵役課對戶所通報清單」報表，增加列印「report_date」及「report_time」，以利區分同一統號之多筆資料。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7	製作戶籍登記催告書	目前戶籍登記催告書，僅有出生案件系統會自動帶出申登期限，其他案別並不會帶出申登期限，建議戶籍登記催告書其他案件催告期限，比照出生登記催告書可直接計算7日催告期限，以利同仁正確計算催告截止期限。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8	製作戶籍登記催告書	依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88 號函說明四：「……戶籍登記催告書非屬行政處分……」，應一併修正「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之附註為：1. 受通知書人於主旨所定期限內，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陳述意見。2. 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3. 如果您在收到本催告書前已完成登記，本催告書無須理會。以符合法令規定及提升行政效能。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29	製作戶籍登記通知書	有關登載戶籍登記通知書新增畫面，如該項戶籍登記已開放異地受理，而當事人與申請人不同設籍轄區時，其〈作業點代碼〉輸入受通知人之戶籍地代碼，〈辦理戶所〉項下點選〈任一戶所〉，惟其戶籍登記通知書主旨欄位內容文字仍請受通知人至轄屬戶籍區申請登記，與現行戶籍作業規定不符。建議修正戶籍籍登記通知書主旨欄位內容，點選〈辦理戶所：任一戶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序號	作業名稱	版本更新內容	原納管版本 更新時間	確定版本更 新時間
		所>該通知書即應顯現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以符合現行作業規定與實務需求。		
30	未處理通報自動查核作業	現行每日由系統印表機自動產出列印之「未處理外來通報作業記錄表」，未經過排序彙整，建議以「作業代號」排序，使通報內容更容易閱讀、統計分析、快速搜尋所要之資料。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31	婚姻品行調查查詢(更正)	婚姻品行調查資料是(準)歸化國籍審查要件之一，人民申請案件公文應永久保存，為免電腦資料減失或毀損及供主管書面審核，建議婚姻品行調查資料存檔後可比照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紀錄列印。	110/03	考量審查歸化國籍申請案時，無法僅依據系統建檔之婚姻品行調查資料審認申請人之婚姻真實及有無從事不法，仍須詳細檢視本部移民署專勤隊查復之完整內容，爰不新增本功能，本項解除版本更新列管。
32	統計作業	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調整戶政資訊系統人口統計資料庫(月報及歷月8張)及3層級月報累計之月份別、區域別及RC內參表(30張)，以及月報檢核表。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33	國防部一站式服務	通報國防部申請喪葬及殮葬補助作業之「申請人係亡故人之」、「申請人係亡故官兵之」的選項增加「孫子女」。	110/03	展延，版本更新時程另訂。

附表：

展延一次告知單增修軟體功能清單

序號	功能或作業項目說明
1	建請一次告知單開立對象開放非現戶人口可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執行，另請於申請案由增列〈其他〉項目及欄位，以提供辦理其他事項(如房屋所有權人查詢設籍者資料等)，以利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執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並維〈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統計表(RL08182)〉之正確性。
2	戶政資訊系統中之一次告知單作業有關「申請案由：國民身分證」項下「必要項目：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相片一張(未領者免附)」，其中「未領者免附」與實務不符易致誤解，建議刪除「未領者免附」。
3	一次告知單申請案由：印鑑(變更、廢止)登記及印鑑證明其核發必要項目一. 請提具下列書件：(二)當事人印鑑章(清晰無損壞)，未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相關規定納入，為避免爭議，建議增加相關規定，修改為(二)當事人印鑑章(清晰無損壞，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不得加刻圖騰，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另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修正為「一. 請提具下列書件：(二)當事人印鑑章「(清晰無損壞)」修正為「(清晰無損壞，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不得加刻圖騰，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另「一次告知單」三. 應注意事項：(一)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辦理之戶籍登記：印鑑登記「(變更)」修正為「(變更、廢止)」。
4	戶政資訊系統中催告及通知之一次告知單，在遷徙登記之應注意事項內建議新增【遷徙人口出境期間除全戶遷徙外不得單獨辦理遷徙登記】。以避免民眾在不知規定情況下遷移戶籍，而被撤銷遷入衍生罰鍰及不必要之糾紛。
5	考量一次告知單係提供民眾辦理戶籍登記之參考文件，用字宜簡明易懂，爰大陸地區結婚文件之驗證機關宜維持海基會等名稱；另現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應先在大陸地區完成結婚登記，爰同意將應檢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修正為「結婚證明文件」；有關建議修正「入出境許可證」之名稱 1 事，另查與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相關用詞一致，尚無須修正。爰建議事項第 4 項請修正為「在大陸地區結婚者，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停留效期更改為「6 個月」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
6	一次告知單申請案由結婚登記應繳書件，非必要項目第 3 選項：經我駐外館處(駐香港、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原文須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實務上文義內容使民眾誤以為國外結婚驗證機關為駐香港、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且無法詳細表列，況現駐外館處驗證貼紙已改為驗證證書，建議修正改列為 2 種選項，以符合業務

序號	功能或作業項目說明
	所需。第1項：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證明（原文及中文譯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及經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第2項：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及經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7	一次告知單申請案由結婚登記三. 應注意事項：(一)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並未包含外籍配偶，建請修正為：(一)本國人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8	開立一次告知單申請案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必要項目「一. 請提具下列書件：(三)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建請增加行使負擔者戶口名簿，以符合實際需求。 按民法第1060條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依上開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原則係與其父母共同居住並為一戶，爰如記載事項為「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尚無錯誤，惟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與其子女未於同一戶內，按戶籍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該父母須另提憑其戶口名簿。修正為：「……(三)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但行使負擔之父或母未與子女同戶者，另提憑其戶口名簿。」
9	一次告知單之應繳書件所列：外籍配偶須另提憑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外交備驗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修正為外籍配偶須另提憑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
10	考量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原則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爰同意於辦理印鑑（變更、廢止）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之一次告知單，第三項注意事項中第(一)點，「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辦理之戶籍登記：印鑑登記（變更）……。」修正為「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辦理之戶籍登記：印鑑登記（變更、廢止）……。」
11	一次告知單可選項載明「在國外作成之文書（含證明文件、委託書、委任書……等），均應翻譯中文，其原件與中譯本均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駐香港、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建議應再加入「若中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則需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序號	功能或作業項目說明
12	一、出生登記：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時如因未約定新生兒之姓氏而由承辦人開立一次告知單時，因尚未有新生兒之姓名及統號，於查詢條件之作業畫面，當事人統號或姓名為必輸欄位時，造成承辦人不知該如何輸入當事人姓名，即使以其中父姓或母姓輸入當事人姓名，於應注意事項之非必要項目第2行會出現「請由適格申請人○○○(即新生兒)申請或委託臺端辦理」之不合邏輯字樣。 二、死亡登記：當事人已死亡，若輸入當事人姓名或統號即出現「請由適格申請人○○○(死亡當事人)申請或委託臺端辦理」之不合邏輯字樣。 三、請修正上揭一次告知單對於出生登記或死亡登記，於輸入當事人統號或姓名資料後，其應注意事項之非必要項目第2行會出現「請由適格申請人○○○(即新生兒或死亡當事人)申請或委託臺端辦理」之不合邏輯字樣。
13	修改一次告知單之「出生證明書（正本留存戶政事務所；新生兒姓名欄位旁及姓氏約定欄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文字。
14	一次告知單增列本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網站 QR Code。